



■輔導縣市農地資源空間之整體規劃:依據各縣市農業發展特性與需求願景,在國土發展目標下,透過整體性規劃模式,將有效整合農業部門產業發展與農地利用,訂定具合理發展之農地空間發展模式。農委會將分階段協助各縣市政府完成規劃工作,今年優先補助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台中縣、台南縣、台東縣等 5 縣政府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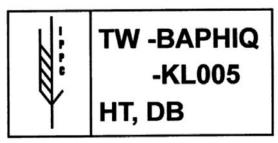
■94 年度農業科技研發成果: 「94 年度農業科技計畫期末摘要報告」內容包含農、林、漁、牧、水土資源、 運銷、推廣、食品加工、遙測技術、自 動化及生物技術等領域之研究成果,已 於今年3月公布於農委會網站 (http://www.coa.gov.tw) > 技術與資 材,歡迎民眾瀏覽查閱。

## 防檢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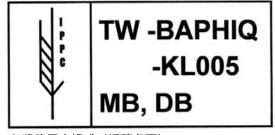
- ■「雛禽鳥與種蛋之輸入檢疫條件」 3月1日起實施:「雛禽鳥與種蛋之輸入檢疫條件」已自95年3月1日起實施,凡自實施日起裝船(機)起運的雛禽鳥與種蛋應符合該檢疫條件規定,始能輸入國內。防檢局呼籲全國民眾,爲了自身健康及農業環境的安全,切勿走私動植物及其產品,以免造成嚴重危害。
- ■檢舉農藥人人有責:防檢局爲確保國人飲食健康安全及維護自然生態環境,針對販售、使用合法農藥之重要性,籲請農民、農藥製造者等重視及注意用藥安全。農友如有作物疫病蟲害防治問題,可撥打防檢局植物病蟲害診斷服務專線 0800 069 880 免費洽詢。

切勿使用禁用、標示不清及來源不明的 農藥,以免觸法、損人害己,如有不 法,可撥免付費檢舉專線 0800 - 039 -131 檢舉。

- ■澎湖試辦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: 我國繼 92 年 5 月 22 日獲得世界動物衛 生組織 (OIE) 認定爲「使用疫苗之口蹄 疫非疫國」後,爲達成口蹄疫非疫國之 最終目標,同時兼顧防疫風險,於 95 年 3 月起已在澎湖地區進行停止施打口 蹄疫疫苗試驗,作爲台灣本島全面停止 施打疫苗之前驅試驗點。
- ■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須經檢疫處理:爲配合聯合國糧農組織之「國際植物防疫檢疫措施第 15 號標準」,凡輸出之貨品如有使用之木質包裝材,均須先經燻蒸或熱處理方式處理後,蓋上國際植物保護公約 (IPPC) 規定之戳章,才符合輸入國檢疫規定,否則貨品將遭到退運或銷毀。



台灣使用之格式 (熱處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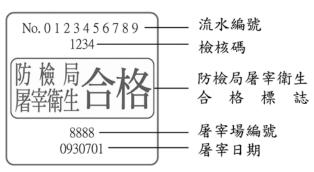


台灣使用之格式(燻蒸處理)

■國產芒果將可輸銷智利: 我國向智利提出之國產芒果輸智檢疫解禁申請,在歷經雙方多次協商後,智方已完成審查作業即將解禁,預定在今年 4 月中旬與智利簽署「台灣芒果輸智利檢疫工作計畫書」後,台灣產芒果經蒸熱殺蟲處理後即可以輸往智利,使我國芒果繼銷日本及美國後,再開拓一個新的國際市場。

■豬禽飼養場未架設圍網 96 年開 罰:由於歐洲、非洲均陸續傳出 H5N1 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,我國雖仍 仍為高病原性禽流感之非疫國,但仍 不可掉以輕心。自 96 年 1 月 1 日 起,對於未圍網之豬禽飼養場將依據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之規定,處 1 萬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之罰鍰。請豬、禽 飼養場務必在今 (95) 年內配合政府政 策完成防鳥圍網設施。

■請認清家禽屠宰衛生合格標誌: 雖然我國爲禽流感非疫國,但國內部分 禽肉消費者,仍會憂心禽肉的安全,爲 使全國消費者能安心消費國產禽內,防 檢局特別籲請消費者認明「防檢局屠宰 衛生合格」標誌,選購衛生、安全無慮 的生鮮國產禽內。





■提升暫定執法線周邊水域護漁頻度:依據 93 年 12 月發布之「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」,專屬經濟海域內之護漁頻度,由海巡署排定每個月 5 次為原則,為因應漁期及突發案件需要,海巡署已於 95 年 3 月提升護漁頻度為 20 次。

■漁船及漁具均不應違法進入他國海域:漁民在海上作業,應謹愼注意遠離他國之經濟海域,在下網或投繩前,應注意風向及海流,避免漁具因風向或海流而進入他國經濟海域內,以免遭經濟海域所屬國扣捕而造成無謂之損失。■

